

长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防领办发 309 号

关于做好辽宁省大连市来（返）长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月22日，辽宁省大连市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1例，
随后在排查中发现了2名确诊病例，检出12名无症状感染者。为
进一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现就
做好大连市来（返）长人员排查管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大人员排查力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和包保责任，充分发
挥三长联动机制作用，继续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
充分发动社区、单位和社会群众，对辖区内7月1日以来有辽宁
省大连市有关县区旅居史的人员情况进行摸排、登记，确保不漏

一人，不落一户。要实时关注大连市疫情动态更新，按照全省的统一要求，及时调整管控人员范围，认真落实防控工作。

二、做好人员管控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对排查到的有7月1日以来辽宁省大连市有关县区旅居史人员进行分类管控，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对持到长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的来（返）人员，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没有核酸检测阴性相关证明信息的人员，要在居家隔离接受核酸检测或进行14天隔离医学观察，检测结果阴性者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社区（村屯）要对所有排查到的人员严格落实健康随访管理14天，每日监测健康状况，如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和隔离诊治。

三、严格落实密切接触者隔离措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属地化管控原则，第一时间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及其他潜在风险人员开展追踪排查，全面细致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及核酸检测措施，24小时内完成全部追查任务，做到应隔尽隔、应检尽检。上述人员在隔离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要由120专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隔离诊治。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电视、广播、宣传条幅等各种方式，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群众科学防控，正确认识和应对疫情。提醒广大市民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五、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要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坚决防止因关口把控不严造成疫情发生和扩散。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认真排查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长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

2020年7月23日